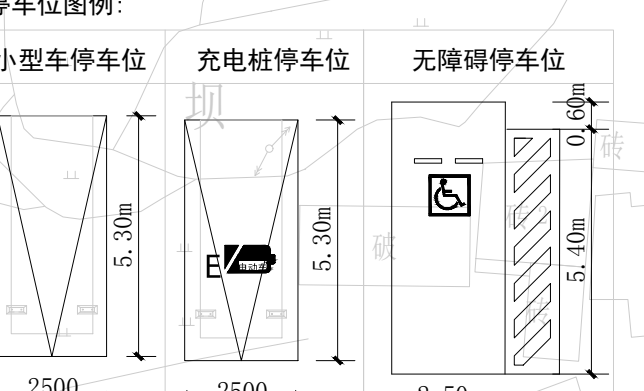


序号	图 例	名 称	序 号	图 例	名 称
1		规划用地范围线	11		围墙
2		规划(街)建筑物	12		道路转弯半径
3		道路	13		停车位
4		道路中心线	14		围墙范围线
5		消防出口	15		单伟出入口
6		建筑物标高	16		消防高度
7		场地标高	17		斜坡坡度
8		测量点	18		消防控制室
9		测量坐标	19		地上建筑楼层
10		场地标高	20		地面标高



项目工程经济技术指标表				数值	单位	备注	
1、用地面积				20410.79	m ²		
2、总建筑面积				21157.88	m ²		
其中（按地上、地下分类）	地上建筑面积			20899.01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58.87	m ²		
	不计入容积率	地下设备用房			258.87	m ²	一期，位于裙楼地下一层
		总计			258.87	m ²	
其中（按计容、不计容分类）	计入容积率	其中	一期总建筑面积		10321.01	m ²	
			1#综合办公		1875.29	m ²	一期
			2#公寓		6012.96	m ²	一期
			3#室内运动场地		1062.37	m ²	一期
			食堂/餐/设备		1518.39	m ²	一期，其中设备用房建筑面积：325.62
			5#门厅		27	m ²	二期
			6#门厅		27	m ²	二期
			二期总建筑面积		10308	m ²	
		其中	7#楼		5184	m ²	二期
			8#楼		5184	m ²	二期
			总计		20899.01	m ²	
			3、容积率			1.02	
4、建筑基底面积				5432.07	m ²		
5、建筑密度				26.06	%	规划要求≤35%	
6、绿地面积				4118.10	m ²		
7、绿地率				20.18	%	规划要求≥20%	
8、建筑高度及层数（最高）				23.4/7	m/层	规划要求≤36m	
9、机动车总停车位（辆）				94	辆		
其中	普通车位			73	辆	充电桩位、无障碍车位根据《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新建公共停车场按总车位的20%设置建设充电桩位，新建公共停车场每辆机动车停车位应配置至少一个供残疾人专用停车位	
	无障碍车位			2	辆		
	无障停车位			19	辆	不少于5%车位按照9%计算	

设计说明:

- 1、设计依据
- 1.1 各主管部门提供的现状规划红线图
- 1.2 由建筑、结构、水、电和暖通等专业提供的技术资料
- 1.3 现行的国家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规定和广安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版)
- 1.4 由甲方提供的设计委托书、本阶段的设计要求及各种有关设计的基础资料和双方会商意见
- 2、建筑设计及设计标高
- 2.1 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2.2 新建建(构)筑物设计坐标为建(构)筑物的外墙交点
- 2.3 高程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 3、房屋间距、单位及制图标准
- 3.1 本设计所注尺寸和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 3.2 图中所标间距均为建筑外墙之间的距离。
- 3.3 本图除补充图例外均符合《总制图标准GB/T50103-2001的规定》
- 4、建筑层数及建筑高度
- 4.1 图中F#、F#F表示:建筑地上层数/建筑地下层数
- 4.2 图中H#M#M表示表示为消防高度(建筑物室外设计地坪至屋面高度)。
- 5、机动车库基地出入口应设置减速安全设施。
- 6、图中消防车通道下方设置管沟或水池时,需满足消防车荷载要求,基地内消防车转弯半径不应小于9M,消防车速度应大于4km/h
- 7、用地内绿化景观由景观专业二次设计
- 8、本项目南侧出入口仅作为行人出入口和临时紧急消防出入口使用。
- 9、无障碍设计、设计依据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 9.1公共建筑出入口、电梯厅和通道的无障碍设计
- 在公共建筑门的出入口处设有残疾人专用坡道及扶手,出入口内外均留有不小于1.5×1.5m的轮椅回转面积,残疾人坡道坡度不大于1/12,宽度大于12m,长度不大于9m;残疾人使用门框高度及门内外地面高差不大于15mm,并以斜面过渡。在公共建筑中设有能满足残疾人使用无障碍卫生间。